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成績評量補考方式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(五)早自修 9:30~10:30

口試補考科目：學生於當天 自行找任課教師進行口試

任課教師也可提前先行口試

筆試補考科目：8/26 上午 9:30~10:30 統一於 2F 閱覽室進行筆試。

科目	命題內容	科目	命題內容
國文	下學期範圍；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適合學生補考方式。	社會	下學期範圍；以筆試進行。
			九年級：社會科老師
英語	下學期範圍；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適合學生補考方式。	健體/ 綜合/ 藝文/ 科技/	下學期範圍；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適合學生補考方式。
數學	下學期範圍；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適合學生補考方式。		
自然	下學期範圍；以筆試進行。		

※補考確認名單於 8/5(五)公告，再請導師通知學生來補考或學生可至教務處查詢。

※補考只有一次，因事無法到考，視同放棄補考權利。